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美婷
電話：02-7736-5613
電子信箱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11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統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(A09000000E_1100001176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十五條之一條文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551號令修正公布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0008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3號(詳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1/25 15:00:42 文
章

國立清華大學



1100001339